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镭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臻镭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3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88 元，募集资金 168,994.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5,363.18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631.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521.0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4,902.0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3,631.1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B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
	利息收入净额	B4	-
本期发生额	置换前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C1	3,199.0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C2	22,621.96
	本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
	本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4	-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24,7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6	1,792.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D1=B1+C1+C2	25,821.0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3-C4	-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5	24,7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4=B4+C6	1,792.0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04,902.0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4,902.09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2年3月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15599710816	0.00	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4月8日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9020101040049209	0.00	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4月11日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77067885	575,255,150.16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202345366	292,114,267.1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902010104005013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17479710808	127,040,292.86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9020101040049423	54,611,142.8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	1,049,020,853.05	-

三、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199.0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 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4,7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4,700.00 万元。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臻镭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臻镭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臻镭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臻镭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臻镭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峥



鞠宏程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631.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2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2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652.90	12,652.90	12,652.90	2,485.71	2,485.71	-10,167.19	19.65	2024 年 9 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767.51	18,767.51	18,767.51	6,270.44	6,270.44	-12,497.07	33.41	2024 年 9 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166.58	7,166.58	7,166.58	1,740.35	1,740.35	-5,426.23	24.28	2024 年 9 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否	16,871.27	16,871.27	16,871.27	324.52	324.52	-16,546.75	1.92	2024 年 9 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70,458.26	70,458.26	70,458.26	25,821.02	25,821.02	-44,637.24	—	—	—	—	—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700.00	24,700.00	24,700.00	24,7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确认使用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58,472.84	58,472.84			-58,472.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83,172.84	83,172.84	24,700.00	24,700.00	-58,472.84	—	—	—	—	—
合计	—	70,458.26	153,631.10	153,631.10	50,521.02	50,521.02	-103,110.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133.57 万元、“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2,234.99 万元、“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691.07 万元、“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139.43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710号)。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一届七次董事会及一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199.0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4月6日一届七次董事会及一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城芯科技、航芯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2022年8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4月6日一届七次董事会及一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24,700.00万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余额为58,472.84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104,902.09万元,主要系研发项目尚在推进及超募资金58,472.84万元尚未确定使用投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